# 花蓮縣政府所轄近海範圍沙灘車活動注意事項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保障所轄近海範圍從事或經營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動力器具之活動安全,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 (一)近海範圍:北起秀林鄉和平溪口,南至花蓮溪口,平均低潮線往陸地延伸至海岸線沙灘範圍。
- (二)活動範圍:北起秀林鄉和平溪口,南至加灣海灘,平均低潮線往陸地延伸至海岸線沙灘範圍。
- (三)禁止範圍:河川行水區、防風林及經土地管理機關公告禁止區域。
- (四)土地管理機關:土地登記資料登載之土地管理者或依法令負有土地管轄權限者。
- (五)沙灘車活動:從事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 之活動;帶客從事沙灘車等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 之活動,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活動者。
- (六)大豪雨:若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
- (七) 超過長浪警戒:大於等於週期八秒及浪高一點五米。

#### 三、沙灘車活動經營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將租賃沙灘車等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 類之動力器具列入營業項目,且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揭示公司或商業登 記文件。
- (二)沙灘車活動應於規定區域之活動範圍內進行,並應取得活動場域土地管理機關之備查,且場地內應設置安全告示牌,指示駕駛者騎乘之範圍及應注意事項,並警示非騎乘者禁止進入,以免發生危險。
- (三)訂定「沙灘車活動事故緊急處理及通報」標準作業流程,送本府備查。沙灘車活動事故緊急處理及通報之內容應包括緊急傷病與突發性狀況之處置流程、救護所需裝備、外部救護人員之支援規劃,並置有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人員資格之人員。

- 四、業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遊客投保傷害保險,項目如下:
  - (一)責任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 2.每一意外事故體傷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 4.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 (二)傷害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1.傷害醫療費用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三十萬元。
    - 2.殘廢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3.死亡給付:每一遊客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 五、業者應提供具合格出廠證明且保養良好之沙灘車等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 類之動力器具,並於活動前落實下列措施:
  - (一)業者或教練應先對遊客實施安全教育,包含指導沙灘車等運動休閒器 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操作方法、相關駕駛注意事項及活動安全事 項,並應全程配戴安全帽及附屬安全配件等物件。
  - (二)業者應充分熟悉活動範圍之情況,並確實告知遊客活動時間之限制、 海面潮汐預報、危險區域及生態保育觀念與規定。
  - (三)提供附有扣環之安全帽,安全帽應標示明顯之業者名稱及編號,並於 出發前確認遊客已正確穿著安全帽及配戴相關安全配件。
  - (四)應編組進行,並有一人為帶隊,每組以二十人或十輛沙灘車等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為上限,不得單人單輛進行。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大豪雨特報或浪高監測燈號為超過長浪警戒以上,且警戒區域包含花蓮縣者,或於活動場域現地觀察持續浪高一公尺以上,顯有安全疑慮時,業者應立即停止沙灘車活動。

- 六、業者帶客從事沙灘車或提供器材、場地供遊客從事者,活動中應遵守事項:
  - (一)活動途中不得棄置遊客不顧或任由遊客脫隊單獨活動。
  - (二)應攜帶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通訊器材。
  - (三)遇有緊急危難事件發生時,業者應採取適當之救援措施,並立即向事

發地之消防單位或海巡署巡防單位通報。

#### 七、從事沙灘車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從事沙灘車活動,應於規定區域之活動範圍內騎乘,並不得單人單輛進行,活動時至少一人應備置救援及通報機制之無線電器材。活動前須充分了解器具功能,確實穿戴安全帽,並檢查裝備及車體。
- (二)飲用含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沙灘車活動。
- (三)活動時,不得脫下安全帽或解開其扣環。
- (四)確認業者之證照、安全裝備有效性及保險事宜。
- (五)駕駛者應具備普通重型機車以上駕駛。

## 八、土地管理機關協力辦理事項:

- (一)配合辦理沙灘車活動聯合稽查工作。如發現有非法於禁止範圍騎乘或 其他非法情形者,移請權責單位裁處。
- (二)加強宣導從事沙灘車活動安全及視情形公布轄區從事沙灘車活動之公司或商業登記業者資訊。